

畅销全球上百年的侦探推理小说巅峰之作

SHERLOCK HOLMES

[英] 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段雨晨 陈少颖 译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中

世界文学
经典名著
超值珍藏版

SHERLOCK HOLMES

江西教育出版社



SHERLOCK HOLMES

[英] 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段雨晨 陈少颖 译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①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 段雨晨,
陈少颖译. -- 南昌 :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392-8150-6

I. ①福… II. ①柯… ②段… ③陈…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1409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上、中、下)

FUERMOSI TANAN QUANJI

[英] 柯南·道尔 著 段雨晨 陈少颖 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 3300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鑫印刷有限公司

72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65.5 印张 字数 1200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2-8150-6

定价: 88.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 0791-86710427

投稿邮箱: JXJYCBS@163.com 来稿电话: 0791-86705643

网址: <http://www.jxeph.com>

赣版权登字 -02-2015-327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录

回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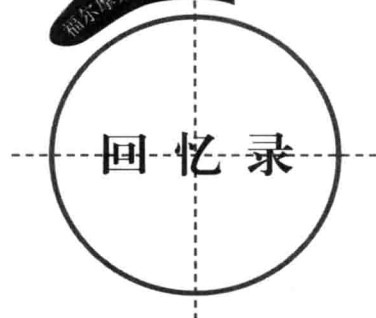
银色马.....	2
韦塞克斯金杯赛.....	21
黄面人.....	27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44
马斯格雷夫礼典.....	63
驼背人.....	81
住院的病人.....	98
希腊翻译.....	116

归来记

空屋案.....	134
诺伍德的建筑师.....	153
孤身骑车人.....	175
第二块血迹.....	194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一、神秘的乡村医生.....	220
二、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226
三、疑案.....	233
四、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241
五、三条中断的线索.....	251
六、巴斯克维尔庄园.....	260
七、宅邸的主人.....	267
八、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278
九、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284
十、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297
十一、岩岗上的人.....	305
十二、沼地的惨剧.....	316
十三、设网.....	326
十四、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337
十五、回顾.....	346





银 色 马

一天早晨，我和福尔摩斯吃早餐时，他突然说道：“华生，我想我必须去一次了。”

“去一次？！什么地方？”

“到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

我听了并不觉得奇怪。最近，英国各地都在关心一件非常扑朔迷离的古怪案件，说实话，我真正觉得奇怪的是，福尔摩斯竟然丝毫没有过问。他整天眉头紧锁，低头沉思，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或者装上一斗又一斗的烈性烟叶，吸个没完，对我提出的问题和议论，完全置之不理。每天报童都会给我们送来报纸，他也只是略微扫一眼就再也不看了。然而，虽然他什么都不说，我也非常清楚地知道他一直在认真思考些什么。

当前，人们面前有一个问题，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的天才推理来解决的问题——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在比赛前离奇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所以，在他突然宣布他准备动身去调查这件充满戏剧性的奇案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感到意外，也正合我意。

“如果我不妨碍你的话，我非常希望能和你一起去。”

“亲爱的华生，非常高兴你能和我一起去。因为这件案子有一些极为特别的特征，所以我坚信你这趟旅行不会是虚耗时光，而是会非常有意义的。我想，我们现在就去帕丁顿，刚好能赶上火车，在路上的时候我会再和你仔细说说这个案子的情况。呃，如果可以，我希望你能带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

一小时之后，我和福尔摩斯就已经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他戴了一顶有护耳的旅行帽，刚好把他那棱角分明的脸孔遮住。之前还在



帕丁顿车站的时候，福尔摩斯买了不少当天的报纸，现在他正在快速地浏览着那些报纸。在我们过了雷丁站很远之后，他终于收起了报纸，然后把它塞到了座位底下，又拿出香烟盒让我抽烟。

“我们前进的速度很快啊，”福尔摩斯抬头看了看窗外，又看了看手表说道，“现在的速度是每小时行进五十三英里半。”

“哦，我没有注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说道。

“我也没有注意。但是，我发现这条铁路线附近的那些电线杆之间的距离是六十码，所以想要计算出来并不困难。关于约翰·斯特雷克被人杀害以及银色白额马丢失的事件，我猜你已经都听说过了吧。”

“电讯和新闻报道上的消息我都已经看到了。”我说道。

“关于这个案件，我们不是要去寻找新的证据，而是应该用思维推理的艺术详细查明事情的细节。这件惨案不同寻常，令人费解。它与很多人都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这就使我们的推测、猜想和假设都困难了许多。我们的难点在于如何把那些确定的、无可争议的事实，同那些被理论家和记者修饰过的内容区分开来。从真实可靠的依据出发得出结论，再确定眼前的案件主要的问题，这才是我们现在的责任。星期二的晚上，银色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格雷戈里警长都给我发来了电报，格雷戈里还请我协助他破解这个案件。”

“星期二的晚上！”我惊讶地喊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为什么昨天不出发呢？”

“哦，这全是我的错，亲爱的朋友。我只是个普通人，也会犯很多的错误，而并不像那些只是通过你的回忆录知道我的人所想象的那样。老实说吧，在达特穆尔北部那样人迹罕至的地方，我并不认为那匹英国名驹可以被藏起来太久。昨天一整天，我无时无刻不在希望着能听到马已经被找到的消息，这样一来，把马拐走的人明显就是杀掉约翰·斯特雷克的罪犯。谁知道一直到了今天，报纸上除了抓住了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之外，压根就没有任何关于马的消息。也就是这时候，我感到我必须有所行动了。但是，我并不认为昨天的时间是白白浪费了。”

“这也就是说，你已经有了一些自己的分析判断？”我说道。

“至少我已经了解了一些这个案件的主要事实了。现在我就把我所了

解的向你仔细说来。我认为，把一个案件的情况对另一个人说明白，是能够帮助自己理清它的最好办法。另外，我之后还要指望得到你的帮助呢。如果我连我们现在掌握了什么情况都不跟你说，那我还怎么能得到你的帮助？”

我用力向后一仰，一下子靠在了椅背上，然后轻轻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弯下身体向前靠来，一边用他那瘦长的食指不停地点着他的左手，一边开始大致向我解释引发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内容。

“那匹银色白额马是索莫密种，”福尔摩斯说道，“它和它那声名远扬的祖先一样，一直都在赛马场上保持着非常傲人的纪录。它现在已经有五岁了，在赛马场上每次都为他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在这件不幸的事情发生之前，很多人都认为它会赢得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所以人们在它身上投下了三比一（译者注：三比一的赌注的意思是，在双方进行比赛或打赌的时候，赢的时候只能拿到对方的一份，反而输的时候就得给对方三份。）的赌注。因为它是深受爱好赛马的人喜爱的名马，而且它也从来没有让它的爱好者失望，所以，即使是这样悬殊的赌注，也有人会押下巨额的金钱在它身上。也正是这个原因，银色白额马下星期二不能去参加比赛，会关系到许多人的利益。”

福尔摩斯接着说：“当然，在金斯皮兰，也就是罗斯上校的驯马厩所处的地方，这是一个人尽皆知的事实。因此，上校也采取了许多的防御措施来保护这匹名驹。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另换他人。斯特雷克平时给人的印象是一个非常热心的忠诚仆人，他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的驯马师。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马厩不大，总共只有四匹马。马厩里每天晚上都会住有一个小马倌，草料棚中也会睡着其他两个小马倌。约翰·斯特雷克就住在离马厩差不多二百码远的一栋小别墅中，他已经结婚了，但是还没有孩子。他的家中还有一个女仆，生活过得也还算舒服。斯特雷克的别墅地理位置很偏僻，在别墅以北差不多半英里开外的地方还有几座别墅。那些别墅都是由塔维斯托克镇的商人在这里修建的，专门用来给那些疗养身体或是来达特穆尔呼吸新鲜空气的人居住。塔维斯托克镇就位于那些别墅向西二英里左右的地方。穿过一片荒野之后，再走大约二英里远近，有一个属于巴克沃



特勋爵的梅普里通马厩，现在是由一个叫赛拉斯·布朗的人管理着。荒野的其他方向更加荒凉，那里也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零散住着。就是在星期一的晚上，这件不幸的事发生了。我所掌握的基本情况就样。

“这天晚上，像平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训练、刷洗，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小马倌内德·亨特一个人留在马厩里看守马匹，其他的两个小马倌就回到斯特雷克的家里，在他的厨房里吃了晚饭。在九点过几分的时候，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就来到了马厩，为亨特送来了他的晚饭——一盘咖喱羊肉。按照规定，看守马厩的人在值班的时候是不可以喝任何饮料的，所以女仆并没有带任何饮料过来。马厩里有自来水以供看守的人渴了之后喝。因为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在出门的时候带了一盏提灯。

“就在那个女仆离马厩还不到三十码距离的时候，突然从暗处走出来了一个人，并且叫住了她。借着提灯的黄色灯光，她看到了一个穿着像个上流社会的人。那个人头上戴了一顶呢帽，身上又穿了一套灰色的花呢大衣，脚上还穿着带绑腿的高筒长靴，那根圆头手杖在他的手里显得十分沉重。那个人给她最深的印象是——苍白过分的脸色和慌乱不安的神情。她猜想着这个人的年龄在三十以上。

“‘你能告知我这是哪里吗？’那个人问道，‘今天如果没有发现你的灯光，我想我恐怕要在荒野里过夜了。’

“‘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女仆回答道。

“‘哦，是吗？我真是太幸运了！’他激动地叫道，‘我听说这个马厩里每天晚上都会安排一个小马倌看守马厩，之后就直接睡在这里。我想这就是要送给他的晚饭吧。我知道你不是一个愚蠢的人，所以这里有一个轻而易举的赚到一件新衣服的钱的机会，你是不会放过它的，对吧？’

“说着，女仆就看到这个人把手伸进了背心口袋，然后从里面掏出了一张早就被叠起来的白纸片，‘只要你能在今天晚上把这东西交到那个小马倌的手上，那我就给你一笔能够购买一件新衣服的钱。’

“他说话的时候非常地认真，伊迪丝被吓得不敢，急忙从他身旁跑开了。因为伊迪丝平常习惯于从窗口处把饭递进去，所以她就直接来到了窗下。这时窗户已经是开着的了，小马倌亨特正坐在小桌旁边等待着。正当



伊迪丝准备把刚才自己遇到的事告诉亨特的时候，荒野中的那个陌生人也走了过来。

“‘晚上好，’陌生人把头伸进窗里，四处张望着说道，‘我想和你说几句话。’伊迪丝非常肯定地指出：在那个陌生人说话的时候，她看到了他手里露出一角的小纸片。

“‘你来这里有什么事？’小马倌问。

“‘想让你多挣点钱，’陌生人说道，‘我知道你们的马厩里有两匹马——银色白额马和贝阿德，它们过几天都会参加韦塞克斯杯的锦标赛。如果你肯透露一些内部消息，我会给你很大好处的。有人说贝阿德和银色白额马在五弗隆（译者注：弗隆是英国的一个长度单位，一弗隆相当于八分之一英里。）距离的赛马中，银色白额马会落后一百码，而且你们自己人都在贝阿德身上押了赌注，真的吗？’

“‘原来如此，又是一个让人讨厌的赛马探子！’这个小马倌喊道，‘现在就让你见识见识，我们金斯皮兰马厩里的人是如何驱赶你们这些家伙的。’亨特立刻就跑过去准备放狗。这个女仆吓得赶紧往家里跑，但是她在跑的时候还不时向后望，她发现那个陌生人还俯身向窗内探望。大约过了一分钟，亨特牵着猎狗跑出来了。可是已经看不到那个人了。后来，亨特带着狗把马厩周围找了一遍，没有任何收获。”

“稍等一下，”我问道，“小马倌牵着狗跑出来的时候，有没有锁上门呢？”

“哦，亲爱的华生，你说得太对了！”我的朋友低声说，“我也认为这一点非常关键。为了弄清这件事，昨天我就已经发了一份电报到达特穆尔了。他们非常肯定小马倌在出门前锁好了门。哦，补充说明一点，女仆递饭进去的窗口小得根本钻不进去人。

“在回别墅吃饭的两个小马倌回来之后，亨特便派人把刚刚发生的事情告诉了驯马师。虽然斯特雷克收到消息后没弄明白这件事的真正目的，但是他还是放心不下，凌晨一点钟左右，斯特雷克太太发现丈夫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太太问他要做什么，他说他一直担心着那几匹马，压根儿就睡不着，所以准备去马厩看看它们。外面的雨点落在窗上噼里啪啦地响着，斯特雷克太太就让他不要出去，但是他根本不听，径直地带着雨衣就出发了。



“早上七点钟的时候，斯特雷克太太醒来了，发觉自己的丈夫还没回来，于是她匆忙穿好衣服，然后叫醒女仆和自己一同去了马厩。到了之后，她们发现厩门大开，小马倌亨特歪坐在椅子上昏迷不醒，而驯马师斯特雷克没了踪影，马厩里的银色白额马也不见了。

“她们立刻叫醒了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可是他们昨晚睡得太死了，根本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亨特显然是吃了麻醉药，叫了半天也没把他叫醒。于是，他们只好任亨特睡在那里不管，一起跑到外面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银色白额马。一开始，他们以为马被驯马师带出去进行早上的训练了。于是，他们爬上了房子附近的小山丘望向四周的荒野，没有看到他们要找的名驹，却发现了一件东西，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不幸的事件。

“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金雀花丛中露出了斯特雷克的大衣，之后，他们在那附近荒野上的一个凹陷的地方，找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部明显受到钝器的猛烈撞击，已经粉碎了。除此之外，他的腿上也被一种锋利的凶器留下了一道很整齐的长伤痕。斯特雷克的右手紧紧攥着一把小刀，刀把上还有凝固的血块。显而易见，他曾与对手进行过激烈的搏斗。一条黑红相间的丝绸领带被斯特雷克紧紧握在左手里，那个女仆一下子就认出来，那是前一天晚上的那个陌生人来马厩的时候戴的领带，在亨特醒后，也证实了这是那个陌生人的领带。亨特坚信就是这个陌生人趁他不注意的时候，把麻醉药放进了咖喱羊肉中。这样一来，马厩就没人看守了。人们在发现斯特雷克尸体的山谷底部的泥地上也看到了马蹄印，这说明在驯马师和对手搏斗的时候，那匹名驹也是在场的。可是那天早晨它就失踪了。尽管已经发出了重金悬赏的消息，达特穆尔所有的人——包括吉卜赛人——全部都在注意着这匹名驹，但还是找不到一点关于它的消息。最后还有一点，那个小马倌吃剩的饭也被化验过了，那里面真的含有大量的麻醉药。在那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家所有的人都吃的同样的菜，但他们没有任何不良反应。

“这就是整件案件的基本情况，我尽量把那些修饰性的话语，和一些其他人的推测都给剔除了。现在我要说的是警署为处理这件事采取的一些措施。

“格雷戈里是负责办理该案的一个警长，他的能力也很强。不过他还



是缺了点想象力，不然他一定会得到高升的。在他赶到出事地点之后，马上就找到了那个好像是叫菲茨罗伊·辛普森的嫌疑犯，然后就把他给逮捕了。事实上，想找到那个人并不是一件难事，因为他刚好就住在荒野中的小别墅里。他出身高贵，受过良好的教育，但是在赛马上挥霍了大量的金钱，现在仅仅依靠预售体育俱乐部里的马票养活自己。警察后来专门检查了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数五千镑的赌注押在银色白额马败北上。辛普森在被警察逮捕以后，主动承认了他到达特穆尔的金斯皮兰马厩的目的是希望打探一些关于银色白额马的情况。他还主动说出也想探听一些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管的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信息。他没有否认那天晚上的事，但是一直声称自己并没有丝毫的恶意，只是想得到最可靠的信息罢了。可当他看到那条领带的时候，顿时面无血色，而且根本解释不清为什么自己的领带会出现在被害人的手中。辛普森的衣服都湿透了，说明那天夜里他一定冒雨出去过；而且他随身携带有槟榔木手杖，如果他想用它作为武器的话，手杖上端镶的铅头完全可以给驯马师以致命的创伤。可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伤痕，而斯特雷克手中的刀有血迹，这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概括地说，情况就是这样。华生，我十分希望你能给我一些启示，那么我会非常感谢你的。”

福尔摩斯把情况讲述得如此传神且清楚，不知不觉中我已经听得入了神。虽然大部分情况我已经了解了，我还是没看出这些事情之间的关系，或是从这些关系中看出一些重要的信息。

“会不会是斯特雷克在与对手搏斗的时候，不小心大脑受了伤，然后自己把自己割伤了呢？”我说出了自己的看法。

“这种情况也有可能，”福尔摩斯继续说道，“但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那就又少了一个对被告有利的证据。”

“另外，”我说道，“我现在还不知道警察的意见是什么。”

“我担心他们现在保持的意见和我们的推论完全相反，”我的朋友又把话题给扯回来了，“据我所知，警察们都认为犯人就是菲茨罗伊·辛普森。他们认为，辛普森肯定事先配好马厩大门的钥匙，然后在那天晚上先想方设法麻醉倒看守马房的小马倌亨特，接着用配好的钥匙打开了马厩，牵走了银色白额马。很显然，他是想偷走这四名驹的。可是马嘴上并没有马辔



头，所以辛普森就用领带代替了马辔头套在了马嘴上。之后，他就把门大大地开着，牵着马往荒野里走。他可能半路上遇到了驯马师，也有可能是被驯马师追上了，两个人就自然而然地爆发了争吵。尽管斯特雷克可以用小刀来保护自己，但辛普森灵巧地避开了他的攻击，并且用他那镶了铅头的手杖用力地敲击驯马师的头颅，直至驯马师死去。然后，辛普森找了一个十分隐蔽的地方把马藏了起来。也有可能是他们搏斗的时候，那匹银色白额马自己挣脱缰绳逃走了，至今可能还在荒野中流浪着。尽管这种看法不太可靠，但相对其他各种离奇说法算是最靠谱的了。不管警察们是如何看待这个案件的，一旦我亲临现场，很快就會把所有的情況都弄清楚的。不过在此之前，我真的无法再找到新的信息。”

一直到傍晚时分，我们才抵达塔维斯托克小镇。塔维斯托克镇坐落在辽阔的达特穆尔原野的中心，看起来就像巨大盾牌上的一个浮雕一样。这时，两位绅士已经在车站中等候我们多时了。其中一位长着卷卷的头发和胡须，面容俊美，身形高大威武，淡蓝色的眼睛炯炯发光。另一个身穿礼服大衣，脚穿带绑腿的高筒长靴，尽管他的身材很矮小，看起来却是非常的机警，络腮胡修剪得非常整齐，显得很干净利落，他就是罗斯上校——著名的体育爱好者。前面的那个人就是享誉英国警界的格雷戈里警长。

“福尔摩斯先生，非常感谢你前来帮助我们。”上校说道，“警长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探查案情，我也愿意用我最大的能力为不幸的斯特雷克报仇雪恨，同时也找回我的名驹。”

“你们的调查有什么进展吗？”福尔摩斯问。

“很抱歉，我们的收获很少，”警长说道，“现在外面正停着一辆敞篷的马车，你可以在天黑之前就抵达案发现场，具体的细节我们可以在路上谈一谈。”

一分钟后，我们全都坐进了舒适的四轮马车里，四轮马车载着我们轻快地在古雅的德文郡城市里面穿过。警长格雷戈里的脑子里面仿佛装的都是案情，一路上都在没完没了地讲着。福尔摩斯一直静静地听着他的讲述，只会偶然插入一两句话或者问一句问题。罗斯上校有些事不关己的样子，抱着双臂靠着，帽子也拉下来遮住了双眼，而我则认真地倾听着两位侦探的谈论。格雷戈里系统地说出了自己的意见，这些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给

我分析的差不多完全一致。

“菲茨罗伊·辛普森无疑已经触犯法律了，”格雷戈里说，“以我个人之见，我肯定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知道这些证据还不确凿。因为一旦新的证据被发现了，那么之前的结论就无法成立了。”

“那你能解释一下斯特雷克身上的刀伤是怎么造成的吗？”福尔摩斯问。

“我们认为他倒下的时候不小心自己划伤的。”格雷戈里回答道。

“在来这里的火车上，华生医生——我的同伴，他的推测和你一样。如果事实也是这样的话，那么辛普森的情况就非常糟糕了。”福尔摩斯说。

“这是毋庸置疑的。辛普森身上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痕。但是，所有不利的证据都指向他。他不仅非常关注失踪的银色白额马，也曾经接触过那个小马倌，毒害他的动机也充足，暴风雨的夜晚他也出去了，并且有一根沉重的手杖，最重要的是他的领带还被被害人拿着。我觉得，有了这些证据完全可以起诉他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

“只要是一个稍微有些头脑的律师，就可以轻易地推翻你所谓的证据。”福尔摩斯说道，“辛普森如果想要杀害那只银色白额马的话，那他为什么不直接在马厩里就动手？你既然说他有复制的钥匙，可是你从他身上找到了吗？烈性麻醉剂是能够轻易买到的吗？你调查到是哪家药店卖给他的吗？况且，一个外地来的人有什么地方能藏住如此有名的一匹马呢？他如何解释之前要求女仆交给小马倌那张纸的呢？”

“他说是一张面值十镑的钞票而已，之后我们也证实了他身上的确有那张纸币。你刚刚提出的其他疑问也并不是那么难解决。每年的夏天他都会来塔维斯托克镇两次，所以他对这个地区并不陌生。那些麻醉剂也可能是他从伦敦直接带过来的。至于那把复制的钥匙，它的作用已经用完了，可能早就被丢了。那匹银色白额马也有可能正在荒野中的某个坑穴里，或者某个被废弃的矿坑里。”格雷戈里回答说。

“那么那条领带呢？他是怎么解释的？”福尔摩斯接着问道。

“他并没有否认，直接就承认了那是他的领带，可是前几天就已经弄丢了。而且现在我们又掌握了一个是他把马从马厩牵走的证据。”福尔摩



斯侧了侧耳朵，仔细地听着，“在犯罪地点一英里左右的地方也留下了许多足迹，这就能说明星期一的晚上有一些吉卜赛人也到过那里。然后在星期二他们就离开了那个地方。我们来假设一下：辛普森可能与吉卜赛人达成了一些协议，在辛普森被驯马师追上之后，他可以让那些吉卜赛人带走那匹银色白额马。这样看来，现在那些吉卜赛人就很可能藏着那匹名驹了，不是吗？”

“这当然有可能。”福尔摩斯说。

“我们的人已经在荒原里寻找那些吉卜赛人了。塔维斯托克镇以及周围十英里内的每一家马厩和小房屋，我都已经去检查过了。”格雷戈里回答道。

“我听说，就在附近好像还有一家马厩，是吗？”

“没错，这一点我们也不能忽视。”格雷戈里点了点头，“因为他们的马德斯巴勒是打赌中的第二名驹，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他们非常有利。传言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次比赛中押了很大的赌注，更何况他和斯特雷克的关系并不算好。但是，我们早就去他家的马厩检查过了，并没有发现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辛普森和梅普里通马厩之间有利益关系吗？”我的伙伴继续发问。

“毫无关系。”格雷戈里说。

福尔摩斯停止了问话，身子后仰，靠在车座靠背上。没过多久，一座整齐的红砖长檐小别墅出现在我们的眼前，马车也靠边停了下来。离这里没多远的地方，一座长长的灰色瓦房就坐落在驯马场的后面。古铜色枯萎的风尾草铺满了平缓起伏的荒原，一直绵延到了天边，尽管偶尔也会冒出一些塔维斯托克镇的尖塔把荒原遮断。再往西边看过去，又出现了一片房屋，这就是之前说的梅普里通马厩。我们都下车之后，福尔摩斯还一动不动地双眼凝望着天空，入神地思考着，身体依旧仰靠在车座靠背上。我走过去碰了一下他的胳膊，他才突然反应过来，然后快速跳下了车。

“哦，非常对不起，”福尔摩斯转过身子看着罗斯上校，罗斯上校也奇怪地盯着他，福尔摩斯说，“我在幻想一些事情。”他的眼睛中闪着动人的光彩，可以看出他在压抑自己那激动的心情。根据之前的经验来看，他显然是有线索了，但是我实在是无法想到他的线索是从哪里找到的。



“你要现在就去犯罪现场吗？聪明的侦探先生。”格雷戈里说道。

“我想我还是先在这里稍停一停，有些细节问题还需要再调查调查。我看，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到这里了吧？”福尔摩斯问道。

“没错，就在楼上安放。验尸要到明天才可以。”格雷戈里回答道。

福尔摩斯又转过身去问罗斯上校：“罗斯上校，斯特雷克为你服务很久了吧？”

“是的，作为一个仆人，他的表现让我很满意。”罗斯上校说。

“尊敬的警长先生，我猜你肯定检查过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并列了清单吧？”福尔摩斯接着说道。

“那些东西都在卧房里放着。既然你要看，那就自便吧。”

“太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于是，我们四人一起进入了前厅，然后大家围坐在中间的桌子周围。格雷戈里警长拿来了一个方形的锡制的盒子，从里面取出了一些东西放在桌子上。盒子里有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盒火柴，一个海豹皮烟袋，装有半盎司的长长的板烟丝，一支制作精良的ADP牌欧石南根烟斗，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一把伦敦韦斯公司生产的象牙柄小刀，刀刃非常精致、坚硬，一个铝制的铅笔盒，几张纸，最后是五个面值为英鎊的金币。

“这个小刀看起来挺特别的，”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拿起刀打量起来，“这刀上还沾有血迹，应该是在死者手中发现的那把小刀吧？华生，你是不是很熟悉这样的刀？”

“这就是我们医生常用的眼翳刀。”我说道。

我的伙伴说道：“我的想法和你的一致。这把刀的刀刃相当地锋利，显然是用来做非常精细的手术的。一个人在暴雨天外出，为什么会带这样一把小刀在身边呢？同时他又为什么拿在手里而不放进口袋呢？这还真是让人感到奇怪。”

“这个用来装小刀的软木圆鞘是在他的尸体旁边找到的，”警长说道，“他的妻子说这把刀原本放在梳妆台上，她的丈夫那晚出门的时候把它拿上了。这的确不是一个很好的武器，但在他被人袭击的时候，或许就是他能拿到的最好武器了。”

“非常可能，可是你要怎么解释这些纸呢？”福尔摩斯问道。